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农业大学的农业农村部奶牛养殖工程科研基地专用设备（挤奶机械臂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挤奶机械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8人，营业收入为39969.73万元，资产总额为91411.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奶牛乳房炎分析系统、奶牛挤奶量检测系统、挤奶机药浴清洗实验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弘牧智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444.07万元，资产总额为526.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牛奶体细胞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舒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611万元，资产总额为13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动物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大为医疗（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4人，营业收入为7867.79万元，资产总额为8613.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挤奶机器人综合实验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欧诺士自动化设备（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凝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兽用B超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大为医疗（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4）人，营业收入为（7867.79）万元，资产总额为（8613.8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大为医疗（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舒致科技有限公司的农业农村部奶牛养殖工程科研基地专用设备(挤奶机械臂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牛奶体细胞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舒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611万元，资产总额为13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舒致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农业大学的农业农村部奶牛养殖工程 科研基地专用设备（挤奶机械臂等）项目编号：NMGZCS-G-H-250695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挤奶机械臂，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8人，营业收入为39,969.73万元，资产总额为91,411.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弘牧智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畜牧业行业；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444.07）万元，资产总额（526.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弘牧智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农业大学的农业农村部奶牛养殖工程科研基地专用设备（挤奶机械臂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挤奶机器人综合实验平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欧诺士自动化设备（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